

# 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债 权 人 会 议：

2016年1月27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董效明对债务人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6年2月1日指定威海铭信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债务人的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23条、27条的规定，在法院的监督及指导下，勤勉尽责、忠实地执行法定职责，全面开展破产相关各项工作，其中受理债务人的债权申报及对债权的审查工作是破产清算工作的核心内容之一。现管理人将债权申报受理和申报债权审查工作情况向法院与债权人会议报告，并将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程序说明如下：

## 一、债权申报受理情况

### 1、发布受理破产案件公告

2016年3月2日，法院发出的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告刊登于人民法院报，通知债权人在2016年5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2、通知已知债权人

因债务人不配合，未向法院提供债务清册，法院无法在裁定受理对债务人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后经管理人查询威海各级法院及仲裁机构，得知债务人存在未结执行及审理终结案件，因此掌握部分已知债权人，遂通过电话通知、

邮寄债权申报通知等方式，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制作了《债权申报指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人住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债权申报登记回执》等债权申报格式文书，上传至管理人网站供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参考使用，对外公布债权申报联系电话，安排专人负责解答债权人的申报咨询工作。在管理人住所地设立了管理人办公室，张贴上述债权申报格式文书，派人值班做好现场接待与受理债权申报工作。

### 3、债权申报准备及受理申报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57 条的规定，依法进行登记造册，如实登记债权人名称、住所、申报债权金额、申报债权的证据、财产担保情况、申报时间、联系方式以及其他必要的情况。

### 4、受理债权申报的总体情况

截至到 2016 年 5 月 18 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24 家，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20,437,941.88 元，债权种类涉及借款、购房款、工程款、租赁费、土地款、材料款、税款等。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56 条规定，申报期限 2016 年 5 月 19 日届满后，债权人仍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补充申报。

## 二、债权初步审查情况

（一）管理人依据法律规定及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权审查规则：

第一，各类债权通用的基本审查规则

- 1、债权必须有真实、准确、充分的证据证明；
- 2、管理人主动审查债权的诉讼时效与申请执行期限。凡超过诉讼时效或申请执行期限，又无时效中断或中止证据的，不予

确认；

3、债权若为已经司法或仲裁程序确认的，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进行确认；债权人未申报诉讼费的，管理人不予以计算，但债权人可以补充申报；

4、债权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但尚未审结的，管理人暂不予确认，待诉讼或仲裁审结后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内容进行确认；

5、债权中包含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期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6、已经司法或仲裁确认的债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计算。债权人已经申请执行且经法院立案，但不能够证明法律文书生效时间的，迟延履行时间从生效法律文书做出之日加上执行期限的次日起算；

7、对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债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计算；若依此计算的违约金过高（高出实际损失的 1.3 倍为过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11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第 29 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24 条第 4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17 条的规定，调整为实际损失（实际损失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8、涉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期间遇利率调整的，分段进行计算。一年的时间按照 360 天计算；

9、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高于管理人依法审核金额的，以管理人审核金额为准；少于管理人依法审核金额的，以申报金额为

准，但债权人可以补充申报；债权人依法可以申报的债权但未申报的，管理人不予以计算，但债权人可以补充申报；

10、债务人的保证人、抵押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按其实际代偿金额确认担保债权；尚未代偿债务且主债权人已经申报债权的，不支持保证人预先行使追偿权；

1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5条第1款第（五）项、第2款的规定，债务人对之前成立而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决定解除的，对方当事人因此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产生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实际损失为计算原则。合同约定违约金不作为债权，定金不再适用定金罚则；

1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1条的规定，对于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的交易行使撤销权，债权人应当返还从债务人处获取的财产。因撤销该交易，对于债务人应返还债权人已支付价款所产生的债务，债权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处理的，管理人予以支持；

13、本规则未尽事宜，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确定。

第二，除上述各类债权通用的基本审查规则外，针对下列几种类型的债权，制定如下特殊的审查规则：

#### 1、关于民间借贷债权的审查规则

（1）关于民间借贷合同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1条的规定，对于债务人向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除外）借款，属于民间借贷，借款合同有效；

(2) 关于民间借贷的本金，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27 条的规定，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鉴于债务人不配合，管理人无法接管账册、印鉴，且部分债权人反映债务人存在虚假债权、法院尚存在关于债务人的未审结民间借贷诉讼需要在恢复诉讼后由管理人接手代理。而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1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于借贷事实是否发生，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同时第 19 条规定了法院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的 10 种情形：即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审查或者通过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及反证可以认定借贷行为不成立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一）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二）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三）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四）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五）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六）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七）借款人的配偶或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八）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九）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十）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因此，为依法审查债务人债务，维护债权人权益，保证管理人制定的债权审查规则与法院裁判标准的一致性，对于有争议的民间借

贷债权，管理人暂不予以确认，等待法院关于债务人的其他民间借贷诉讼判决后，按照判决依据的证据标准统一审查确认；

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28 条的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 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因此，债务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 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

(3) 关于民间借贷的利息，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26 条、29 条的规定，利息按双方约定执行，但以不超过年利率 24% 为限。若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对于债务人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按照债务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对待，超付部分的利息抵充本金；

若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或对利息约定不明，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25 条的规定，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不予支持；

对于逾期利息，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29 条的规定，既未约定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按照年利率 6% 计算债务人占用资金期间利息；约定了期内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自债务人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30 条的规定，借贷双方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不予支持；

(4) 借贷双方对本金与利息的偿还顺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 21 条的规定，债务人除主

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按照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利息、主债务的顺序抵充。若存在债权人将利息预先扣除、将利息转为本金、债务人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等情况，利息从本金中依法扣除，多支付的利息抵充相应本金；

（5）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24条的规定，债务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处理。

## 2、关于建筑工程款债权的审查规则

（1）债权人申报的工程款债权，若没有债权人与债务人确认的工程造价，且合同约定的是可调价格非固定价格，或合同虽约定固定单价但无工程量签证证据的，管理人暂不确认债权，待工程造价经确认后按照定案价值进行确认；

（2）债务人按照《合同法》第28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的规定，保护建筑工程款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建筑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主体范围包括建筑总包单位、债务人直接分包的有资质的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其他施工或承揽单位以及实际施工人不具备建筑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主体资格；

（4）建筑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金额范围包括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具体计算方法以专项工程造价审计报告为准；

（5）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对于工程因债务人资金不足停工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六个月的行使优先权期限不起算，但双方办理交工手续的除外；

(6) 债权人对建筑工程价款未主张优先受偿权的，管理人不予以审查，但债权人可以补充申报优先受偿权。

### 3、关于房屋买卖或以房抵债债权的审查规则

(1) 债务人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项目为厂房。债务人将厂房作为商品房出售，不具备为买受人办理权属证书的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8条的规定，根据《合同法》第52条第（五）项的规定，房屋交易行为无效，管理人不支持房屋买受人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的申报要求；

(2) 根据《合同法》第58条的规定，因无效的房屋买卖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房屋买受人要求债务人返还购房款、利息或赔偿损失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作为损失；

(3) 以房抵债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的，管理人不予以支持，按照双方原债权债务关系处理。

### 4、关于税款债权的审查规则

(1) 税款债权按照税务机关申报，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与证据进行审查；

(2) 关于税款滞纳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债务人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

#### (二) 管理人确定了债权审查方式

对债权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包括逐项审查债权证据，重点审查债权人证据的证明内容与证明力、债务人是否有相反证据；审查债权的诉讼时效与申请执行期限，审查债权主体是否发生变

更，审查债权担保情况及与债权确认相关的其他情况。

### （三）管理人制定了债权审查程序

1、由管理人依据上述债权审查规则与方式对每笔债权进行审查，审查债权是否真实、有效；

2、管理人完成债权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58 条的规定，编制《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3、债权申报材料由管理人与法院保存，债权人可以查阅自己的债权申报材料。

### （四）债权审查的初步结果

目前，经管理人对截至到 2016 年 5 月 18 日、申报的 24 家债权人、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20,437,941.88 元的债权进行审查，初步审查结果如下：初步认定 14 家，认定金额合计 8,186,207.55 元；不予认定 3 家（包括在认定的债权人中），申报金额合计 1,408,275.30 元；暂不予以认定 8 家，申报金额合计 9,066,305.88 元（其中部分与上述认定的债权人交叉）。

## 三、债权核查程序

作为债权人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请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内容进行核查。

《债权表》记载了各债权人的名称、申报金额及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金额，请债权人及债务人按照下列程序核查债权：

1、若债权人或债务人对管理人的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异议人；有异议的债权人或债务人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

2、若债权人或债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

3、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若债权人或债务人未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债权人或债务人对管理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表中无异议的债权。

威海徐氏罐头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